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 時　　間：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八 月 八 日 星期二 下午 3:30~4:00

二、 地　　點：力銘(高雄市左營區菜公一路 62 巷 15 號)/光寶(Board room23F 視訊會議) /蘇州隆登(視訊會議)

三、 出席人員：(董事) 尤惠法、朱崑城、許周禮、林淑芬、胡博仁
(獨立董事) 蹇良聰、傅幼軒、蔡憲唐
缺席董事：陳廣中(委託朱崑城董事)
列席人員：陳珍麗會計師

四、主　　席：尤惠法 董事長　　記錄：李其鴻

五、 報告事項：

(一)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

(二)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(三)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及營業報告。

(四)一〇六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。

(五)一〇六年第二季「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執行情形。

(六)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，缺失改善計劃執行情形。

六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一、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請詳附件一 (第 3 ~ 8 頁)。

二、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案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一、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通過為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，金額為新台幣 3.7 億元，期間將屆滿，惟係考量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際運作，擬到期展延一年 (期間為 106/8/8~107/8/7) ，請詳附件二 (第 9 頁)。

二、係考量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際運作，擬新增背書保證作業，請詳附件二 (第 9 頁)：

(1)為他人背書保證之關係：為母公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持股之轉投資之子公司。

(2)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：新台幣 1.2 億元。

三、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代子公司力銘汶萊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一、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，由子公司力銘汶萊擬資金貸與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請詳附件三　（第 10 頁）：

(1)資金貸與他公司之關係：力銘汶萊有限公司為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%之子公司。

(2)資金貸與金額：美金 150 萬元。

(3)資金貸與公司所提擔保品：無。

(4)接受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：

(4.1)資本額：新台幣 1,127,431 仟元。

(5)計息方式：不計息。

(6)還款：一年內償還。

二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年內分次撥貸。

三、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新增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案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一、係整合集團營運模式之架構，擬新增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，請詳附件四（第 11 頁）：

(1)新增營業項目：電器批發業、電器零售業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、國際貿易業。

二、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決　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代子公司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重要營運主管之人事異動案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　明：一、柯宏昌特助，原任職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室特助，職務調整為總經理，請詳附件五（第 12~13 頁）。

二、林淑芬總經理，原任職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，職務調整為副總經理，請詳附件五（第 12~13 頁）。

決　議：請利害關係人(林淑芬董事)先行離席後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

七、　臨時動議

八、　散會